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25 8450 3333 传真：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ustinma@jcmaster.com

网络地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 37 号文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 0705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要求，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7]142 号《关于发审委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依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第 828 号《审计报告》提供的公司最新会计信息以及公司的最新状况，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本次拟发行 1900 万股 A 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有关数据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1、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07）28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200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828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07）28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8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4、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07）28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0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衡专字（2007）28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为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82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8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74,823,101.11元，总资产为

435,792,977.2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0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率为0，不高于20%。

7、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8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8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9、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8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589,153.66元、14,737,755.80元、30,378,886.02元、32,431,581.20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1、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年1月1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2007年1月30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苏外经贸境外〔2007〕92号《关于同意设立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港元，投资总额为500万港币，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2007年2月5日，商务部向发行人下发了〔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168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年4月30日，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

2、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8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61,313,886.10元，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达90.8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外，现增加关联方——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1)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 2007 年 1—6 月未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料、销售货物方面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发行人向银行开具承兑汇票 4000 万元提供担保。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交易发生当期以货币资金结清，均无余额。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房产

本所律师调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 址	面 积 (平方米)
1	高房权证淳初字第 0186-1 号	淳溪镇栗园路 58 幢	147.82
2	高房权证淳初字第 0186-5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2832.25
3	高房权证淳溪字第 00013045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4692.73
4	高 房权证淳溪字第 00013045-1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6448.16
5	高 房权证淳溪字第 00002045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2305.77
6	高 房权证 淳溪字第 00002045-1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318.92
7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01448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2343.42
8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01448-1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2813.82

9	沪房地徐字（2006）第 008581 号	桂平路 251 弄 5 号	173.47
总 计 面 积			22076.36

以上房产所有权人均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南京市中山东路 18 号 2201 室 128.04 平方米的房屋已于近期出售。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 址	面 积 (平方米)
1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26843 号	南京六合区大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 55 号	5153.06
2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26841 号	南京六合区大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 55 号	437.20
3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26840 号	南京六合区大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 55 号	712.22
总 计 面 积			6302.48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地 址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权 利 期 限	类型
1	宁高国用（2002）字第 061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61596.74	2002/02/08— 2052/02/07	出让
2	沪房地徐字（2006）第 008581 号	徐汇区康健街道 335 街坊 4 丘	316.5	2006/04/17— 2076/04/05	出让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地 址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权 利 期 限	类型
宁六 国用（2006）第 05884P 号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 55 号	104333.6	2006/09/22—2055/08/24	出让

2、发行人的商标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专利

(1)发行人下列七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中前6项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第7项是2007年4月4日取得的专利证书。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 利 申 请 日
1	铝箔复合高分子材料板	韦华; 邢益辉; 芮益民; 孔新平	ZL 03 2 20665.8	第 607157 号	2003 年 3 月 26 日
2	聚氨酯硬泡墙体保温板	韦华; 邢益辉; 诸爱东; 芮益民; 肖昆	ZL 03 2 20666.6	第 607240 号	2003 年 3 月 26 日
3	降膜式再沸器	张书; 杭建荣; 芮益民	ZL 2005 20076315.0	第 829211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
4	隔膜式计量泵	张书; 邢益斌; 芮益民	ZL 2005 20076316.5	第 829452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
5	高浓度氨水的配制装置	张书; 芮益民	ZL 2005 20076313.1	第 828723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
6	强化混合效果的组合式 混合器装置	芮益民; 张书	ZL 2005 20076314.6	第 828965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
	发明名称	发 明 人 (设计人)	专利号	证 书 号	专 利 申 请 日
7	三异丙醇胺的合成方法	芮敬功; 陶梅娟; 芮益民	ZL 200410041 872.9	第 317923 号	2004 年 9 月 6 日

(2) 发行人下列十四项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公开,其中前9项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序号	发明名称	发 明 人	申 请 号	公开号	公开日
1	一种改善烷醇胺产品分布的方法	张书; 芮益民; 杭建荣; 邢益斌	200510094780.1	CN 1762980A	2006 年 4 月 26 日
2	季胺盐类化合物的 制备方法	孔维来; 姚志洪; 邢益辉; 袁明华; 吴一鸣	200410041871.4	CN 1629133A	2005 年 6 月 22 日
3	使用第三代发	芮敬功; 姚志洪;	200510094781.6	CN	2006 年 4 月 19 日

	泡剂生产聚氨酯硬质泡沫的配方	邢益辉;袁海顺; 孔新平		1760230A	
4	一种改善异丙醇胺合成效果的方法	张书;芮益民; 邢益斌;杭建荣	200510094779.9	CN 1800147A	2006年7月12日
5	一种利用菜籽油制备的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芮敬功;邢益辉; 罗振扬;姚志洪; 韦华;袁海顺	200610039944.5	CN 1844184A	2006年10月11日
6	一种采用菜籽油制备的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芮敬功;姚志洪; 芮益民;邢益辉; 韦华;王金祥	200610039943.0	CN 1844183A	2006年10月11日
7	一种利用菜籽油制备的生物基多元醇	芮敬功;姚志洪; 罗振扬;邢益辉; 韦华,文春俊	200610039780.6	CN 1837180A	2006年9月27日
8	一种采用菜籽油制备的生物基多元醇	芮敬功;邢益辉; 罗振扬;姚志洪; 韦华;蔡达红	200610039781.0	CN 1837181A	2006年9月27日
9	一种环氧菜籽油的制备方法	芮敬功;姚志洪; 邢益辉;袁海顺; 孔维来;吴一鸣; 孔玉荣;韦华	200610085270.2	CN 1861586A	2006年11月15日
10	用菜籽油制备混合环氧脂肪酸单脂的方法	芮敬功;邢益辉; 姚志洪;韦华; 吴一鸣;孔玉荣; 王金祥	200610085271.7	CN 1876639A	2006年12月13日
11	低密度低热导率聚氨酯硬质泡沫	袁海顺;王金祥; 孔维来;孔玉荣; 姚志洪	200610041379.6	CN 1908028A	2007年2月7日
12	一种用由籽油制备的混合环氧脂肪酸单脂制备生物基多元醇的方法	邢益辉;罗振扬; 孔新平;袁辉剑; 蔡达红	200610041381.3	CN 1915961A	2007年2月21日
13	一种采用环氧菜籽油制备的生物基多元醇	姚志洪;孔新平; 文春俊;蔡达红; 袁辉剑	200610041380.9	CN 1907944A	2007年2月7日
14	一种具有快速脱膜性能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组成物	姚志洪;王金祥; 邢文兴;吴一鸣; 邢益辉	200610041382.8	CN 1986593A	2007年6月27日

(3) 发行人下列二项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尚未公开, 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过披露。

序号	发明名称	发 明 人	申 请 号	申请日期	通知受理日期
1	具有快速脱膜性能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组合物	邢益辉; 孔维来; 邢文兴; 吴一鸣; 袁海顺	200610041383.2	2006 年 8 月 18 日	2006 年 8 月 21 日
2	采用菜籽油制备的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姚志洪; 邢益辉; 周鑫钱; 袁辉剑; 章叶萍; 史蓓蕾	200710020350.4	2007 年 2 月 14 日	2007 年 2 月 14 日

(4) 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 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发 明 名 称	发 明 人 (设计人)	专利号	证 书 号	专 利 申 请 日
异丙醇胺生产方法	芮敬功; 汪家维; 张书; 邢益斌; 杭建荣	021 38587.4	第 182529 号	2002 年 11 月 13 日

注: 该专利由股份公司转入。

(5)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异丙醇胺在水泥助磨剂中的应用”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公开, 但该专利申请已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与运输设备, 主要为公司购置取得。截止2007年6月30日,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972.25	3,155.22	6,817.03	68.36%
运输设备	668.66	290.85	377.80	56.5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借款及担保情况已发生了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年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GC 12300701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支行	1000	2007/07/24 — 2008/07/23	6.84%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 有限公司	保证
2	321012006 00026931	中国农业银行 高淳县支行	1000	2006/08/29 — 2007/08/28	6.12%	江苏宝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3	GC 12300700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支行	1000	2007/02/08 — 2008/02/07	6.73%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 有限公司	保证
4	930920072 80044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南京分行	1000	2007/07/23 — 2008/07/23	6.84%	——	——
5	DC 12700504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厂支行	1800	2005/07/15 — 2008/07/14	浮动	南京红宝丽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
5	DC 12700505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厂支行	1200	2005/09/02 — 2008/09/01	浮动	南京红宝丽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
6	2007 年 高淳字 00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支行	1000	2007/03/09 — 2008/01/25	6.12%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 有限公司、南京 红宝丽股份有 限公司	保证
7	2007 年 高淳字 00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支行	1000	007/01/26 — 2008/01/25	6.12%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 有限公司、南京 红宝丽股份有 限公司	保证
合 计			9000				

注：其中，1—4 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5—8 项借款合同中的

借款人为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总额为 4000 万元，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的贷款总额为 5000 万元，合计 9000 万元。

2、销售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现增加如下合同：

发行人与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签订 2007 年买卖合同，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将向发行人采购 800 吨环戊烷型组合聚醚，每吨 15800 元，总计 1264 万元。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 45 天付款。

经查证，以上合同文本规范，合同内容无重大瑕疵，属合法有效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查阅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82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562,176.4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2,099,992.65 元。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出口退税，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大额应付款为尚未支付的财产保险费 643,345.77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法律关系清楚，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②《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③《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此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由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长芮敬功、董事陶梅娟、芮益民、姚志洪、杨建民、周勇、独立董事陈范红、徐桂华、吴应宇（为会计专业人士），均为原董事继续当选。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赵赞、监事傅启福、夏友满，均为原监事继续当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芮敬功、副总经理陶梅娟、芮益民、刘祖厚、韦华，董事会秘书刘祖厚，财务负责人陈三定，总工程师姚志洪，均为原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当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之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目前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九、发行人的税务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2007 年 1—6 月，根据高淳县人民政府高政发[2005]182 号《关于促进骨干重点工业企业和规模建筑企业提高竞争力的意见》，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收到政府奖励 790,72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近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无欠缴税款，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税务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2006 年 1 月 1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原告）诉被告任小俊、佛山市顺德区容威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2006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宁民三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并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812427.55 元。任小俊、佛山市顺德区容威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现均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中。

该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二）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就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原告）诉江苏野生植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被告）、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江苏省高淳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07）高执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62）限售流通股 2000 万股，冻结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7 日。

该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2006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06]10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规范清理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规范清理过程真实、有效，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07 年 6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又出具了苏政办函[2007]6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其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转让和规范清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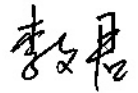
负责人：马 群



经办律师： 马 群



李文君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